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30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代 理 机 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第二医院

代 理 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系统签到视为未按时参会,不得参与后续评审;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 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2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2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30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67720.6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67720.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67720.6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 筑工程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7720. 64	1367720. 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本次招标前承建的工 程已竣工。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11)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 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63#

联系方式: 1890915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 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152915353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63#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90915383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15-3255288/15291535363		
3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4	采购内容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5	预算金额	1367720.64 元		
6	服务/供货/ 工期	60 日历天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资格后审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本次招标前承建的工程已竣工。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市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是否允许备选 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1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2	本次投标的最 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 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递 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21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半年后付至合同价格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下余5%合同总价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23	CA 锁	开标时必须携带编制文件所用 CA 锁,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工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购人: 汉滨区第二医院
- 1.2 监管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 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 2.1.2 资质要求
-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本次招标前承建的工程已竣工;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11)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 2.2 合格的工程
 -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 (1) 工程范围: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2)质量要求: 合格
- a.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b.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c. 工期: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3 踏勘现场

- (1)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3.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 3.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3.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9、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0.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 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 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 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 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 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 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 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1.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磋商报价

- 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 3.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3.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

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 3.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3.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 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 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3.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 3.7.1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7.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4. 磋商货币

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

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 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委托 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3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章后才有效。
 -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 3 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 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 282683450@qq. com]。

2. 磋商截止日期

-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 1.5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本次招标前承建的工程已竣工。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11)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D、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E、供应商是否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的;
 - F、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G、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J、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

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 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 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291535363
 -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 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合法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本次招标前承建的工程已竣工;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1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內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_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 限价。	
2	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付承诺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时间承诺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二、综合评分

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1-4 分。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 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③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5 分) 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⑤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其分工和岗位职责,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每提供合格有效的一人得 1 分,最高 6 分;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4 分。(1-10 分)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5 分) 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5 分) ②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5 分)
企业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 及服 务承 诺	9分	1、工程质量(4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计 1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0-3 分。 2、服务承诺(5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计 1 分,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措施的计 0-4 分。

备注: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 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 扣。

中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⑤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⑩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若出现理。
- 4、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预算: 1367720.64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另附:施工图纸)。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具体要求根据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透析室扩建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 1、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 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合同条款)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甲方: 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 (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2、工程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
- 4、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峻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2、合同施工工期: __60___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元),以甲方委托第 三方公司审计金额为最终付款金额;
-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经甲方确认无 质量问题,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半年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 审计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下余 5% 合同总价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第四条 项目施工

-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不得 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 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5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 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 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 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1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 300 元 /天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或联系人: 经办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委托	6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			
时	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六、业绩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u>海特项目管</u>	<u> 理有限公司:</u>
--------------	----------------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招标采购项目磋商邀请函,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份</u>。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报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u>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机	示人名	称(公:	章);						
法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即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30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供货/工期	质量等级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一期)			
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	字或盖章	i):	
日期:	年	月	Н		

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本次招标前承建的工 程已竣工。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

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11)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供应商名称、地址)</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采购项目名称)</u>的投标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並) 公章) 月 日
	明务 传真	传真	传真	明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海	事特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组	且织的	(项目名称	了) (项目编号	赏)竞争
性磋商	雨,我单位郑重	声明:我方	参加本项目:	投标工作的	前三年内无重	大违法活动记	录,符合《中
华人民	是共和国政府 第	兴购法》规	定的供应商资	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	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特此声	写明。						
供应商	南(单位名称及	及公章):			_		
法定代	代表人/被授权	人(签字項	戈 盖章) :				
H	期:	年	月	В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u>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	<u>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	属于	(中型	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微 型企	业);				

	2. <u>(标的</u>	<u>名称)</u> ,属于	一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见	属行业)	_; 承建(月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7万元
,	属于	_(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建筑工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投标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等。
-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3. 编制顺序(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

-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
- 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⑦施工讲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⑧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备注: 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 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十世, 八						
工种		‡	安工程施工阶	段投入劳动力	力情况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资料。

					T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位	壬职	项目经理
注册到	建造师资格等	级		级	建造师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	上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名称	工利	呈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 五大员: 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六、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Н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全权代	犬表:	 (签字)
地	址:	
即	编:	
电	话:	

月

年

承诺书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